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05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制定2023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 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定2023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定 2023 级 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要求，学院现启动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学生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聚焦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以学院发展规划为指南，以产教融合为重点，紧扣学院办学定位和社会发展趋势，主动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和劳动力市场发展变化新需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规划人才培养环节，优化组合课程设置，健

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劳模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将学生专业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与素质教育培养目标，系统渗透到人才培养各环节中。

2. 坚持标准引领，促进特色发展。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专业名称符合教育部专业目录，培养方案内容对接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各专业要根据相关职业岗位标准，主动对接区域产业经济发展需要，立足体现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使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既符合规范又各具特色。

3. 坚持产教融合，促进完善机制。完善紧密对接产业链的专业体系，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鼓励二级学院与龙头企业联合举办产业学院、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建立多元评价机制，探索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学分互认机制、职业技能大赛学分转换机制。要充分听取学校师生意见，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及时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三、总体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接续专业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各专业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应有力支撑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与定位。通过公共基础课、专业课、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的科学合理设计，既能彰显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又能实现对学校总体人才培养定位的强支撑性。

（二）深化“三全育人”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应结合专业特色，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

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开设人文素养、创新创业、劳模育人、劳动育人、美育育人等方面的综合素养课程，多维度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质、综合素养的培养，培育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劳模工匠精神，以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三）规范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将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语文、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劳模育人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按规定统一使用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要求，开设《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课程。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各专业应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将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院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一定数量的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课程。

（四）合理安排学时

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数的比例应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五）强化实践环节

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文件要求，要积极推行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

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六）严格毕业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专业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七）促进书证融通

各专业应积极促进实施 1+X 证书¹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认定、积累与转换。

四、制订程序

1. 规划与设计。各二级学院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组织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等共同参与，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2. 调研与分析。各二级学院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3. 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

¹ 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教育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有权威的行业证书，下同。

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二级学院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院长办公会议审批，最后由学院党委会审定。

4. 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院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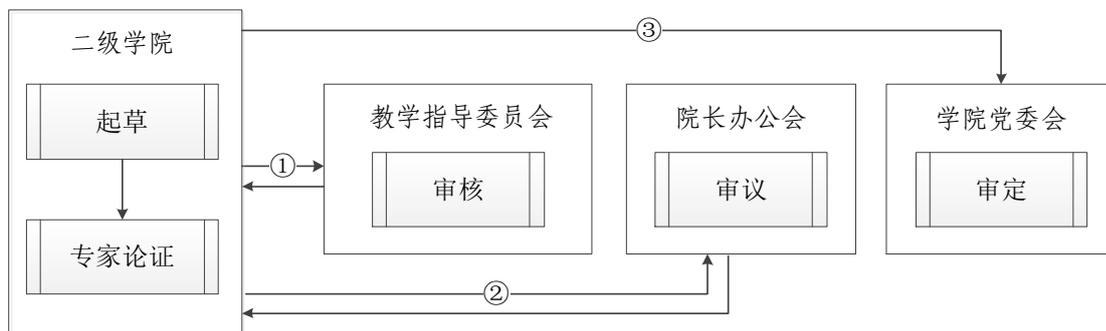


图 1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示意图

五、三年制培养具体要求

(一) 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

(1) 《军事理论》，36 学时，2 学分，开设在第 1 学期；《军

事技能》，112学时，2学分，在第1学期前2周开展。

(2)《大学语文》，32学时，2学分。开设情况建议由专业所属二级学院与基础教学部协商确定。

(3)《思想道德与法治》，第1学期开设，48学时，3学分，周学时3；《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第2学期开设，32学时，2学分，周学时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第3学期开设，48学时，3学分，周学时3；《形势与政策》，32学时，1学分，开设学期为第1-4学期，每学期8学时，每学期0.5学分；《劳动教育导论》，第1学期或第2学期开设，16学时，1学分，周学时1。开设情况建议由专业所属二级学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协商确定。

(4)《大学英语》分两学期开设，128学时，8学分，开设学期为第1-2学期；

(5)《高等数学》《工程数学》《经济数学》等课程的开设学期由开设此类课程的学院与基础教学部协商确定；如需开设《工程数学》，应在前一学期先开设《高等数学》。

(6)各专业须开设《计算机应用基础》，96学时，6学分，第1-2学期开设。

(7)《创新创业教育》，32学时2学分，在第2学期开设。

(8)《体育》，96学时，6学分，各专业分4学期开设；第1、2学期每学期32学时（理论4，实践28），2学分；第3、4学期每学期16学时（理论2，实践14），1学分。

(9)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32学时，2学分，分别开设在第1、4学期，周学时1。

2.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分为任意选修课和限定选修课，包括2学分的任意选修课，2学分的限定选修课（限定美育类）

任意选修课应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含德育、劳动教育等素质培养内容，开设2学分及以上。

每个专业至少开设总学时10%的选修课，包括4学分公共选修课（其中2学分为限定美育类选修课），4学分及以上专业选修课。

3. 专业课

鼓励专业通过模块化课程设计，实现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目标。专业课程设置一般应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

1+X证书试点的专业课，应将证书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形成学分互认。

（二）学期安排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学期均按以下方式安排课程：

学期一般为20周，其中含17周教学及考核。具体安排如下：

1. 第1学期：前两周为军事技能，3-19周为教学考核周。
2. 第2至第4学期，原则上每学期安排2周集中实践，其中

第 2、3 学期主要包括：劳模精神育人，第 4 学期包括：2 周专业实践。

3. 考查课可安排在该课程结束周进行也可以进行过程性考核，考试课安排在集中考试周进行考试。

4. 第 5 学期，原则上采取现代学徒制培养、订单培养等产教融合定向培养的专业可实行“**岗位实习**”，其他专业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进行教学安排。

5. 第 6 学期，所有专业第 1-18 周安排为期 18 周的岗位实习，同期开展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撰写等，并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答辩工作。

（三）学时与学分规定

1. 总学时控制在 2500-2800 学时（不含军事技能），总学分不低于 150，实践教学学时数（含实验实训、课程设计、综合实训、岗位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不低于总学时的 50%，不宜超过 60%。在教学进程表中模块类选修课必须标注说明选修要求，如“3 门课程选 2 门课程，必须获得 XX 学分”，进程表总学时仅显示须选修的学时，非所有课程学时总和。

2. 科学合理地设置、安排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尽量做到各学期的周学时分布均衡，**周学时控制 25 学时左右，一般不超过 30 学时、不低于 24 学时。**

3. 1 周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含集中实践、综合实训、岗位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计 28 学时，1 学分。

（四）教学进程安排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应尊重学生的学习规律，科学构建课程体系，注重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衔接，优化课程安排次序，明确学期周数分配，科学编制教学进程安排表。具体见《2023级教学进程表参考模板（三年制）》。

六、五年一贯制培养具体要求

（一）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36学时，2学分，开设在第1学期，周学时2；《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36学时，2学分，开设在第2学期，周学时2；《哲学与人生》，36学时，2学分，开设在第3学期，周学时2；《职业道德与法治》，36学时，开设在第4学期，周学时2。

（2）《历史》，在第1、2学期开设，72学时，4学分，每学期各36学时，2学分，周学时2，也可根据专业特点，与基础教学部协商确定开设学期。

（3）《语文》，在第1-5学期开设，288学时，16学分，第1-3学期，每学期72学时，4学分，周学时4，第4、5学期，每学期36学时，2学分，周学时2；《数学》《英语》的开设学期、学时、学分、每学期周学时数与《语文》一致。

（4）《信息技术》，144学时，8学分，开设在第1、2、7

学期，第 1、2 学期，每学期 54 学时，3 学分，周学时 3，第 7 学期，36 学时，2 学分，周学时 2。

(5) 《体育与健康》，324 学时，18 学分，第 1-9 学期开设，每学期 36 学时（理论 6，实践 30），2 学分。

(6) 《艺术》，36 学时，2 学分，建议在第 3、4 学期开设，每学期 18 学时（理论 32，实践 4），1 学分。

(7) 每个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选择开设《物理》《化学》中的 1 门，48 学时，3 学分，在第 4 学期开设，周学时 3。

(8) 《劳动教育》，16 学时，1 学分，在第 3 学期开设。

(9) 《军训与民防教育》，56 学时，1 学分，在第 1 学期第 1 周开始执行。

(10) 《军事理论》，2 学分，36 学时，开设在第 7 学期；《军事技能》，2 学分，112 学时在第 7 学期前 2 周开展。

(11) 《思想道德与法治》，第 6 学期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第 7 学期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第 8 学期开设；《形势与政策》，32 学时，1 学分，开设学期为第 6-9 学期，每学期 8 学时，每学期 1 学分；《劳动教育导论》，第 6 学期或第 7 学期开设。开设情况建议由专业所属二级学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协商确定。

(12) 《高等数学》《工程数学》《经济数学》等课程的开

设学期由开设此类课程的学院与基础教学部协商确定；如需开设《工程数学》，应在前一学期先开设《高等数学》。

(13) 《创新创业教育》，32学时，2学分，在第6学期开设。

(1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分别开设在第6、8学期，周学时1。

2.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分为任意选修课和限定选修课，包括3学分的任意选修课，3学分的限定选修课。

任意选修课应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含德育、劳动教育等素质培养内容，开设3学分及以上。

每个专业至少开设总学时10%的选修课，包括6学分公共选修课，4学分及以上专业选修课。

3. 专业课

鼓励专业通过模块化课程设计，实现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目标。专业课程设置一般应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10-12门专业核心课程。**

1+X证书试点的专业课，应将证书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形成学分互认。

（二）学期安排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学期均按以下方式安排课程：

学期一般为 20 周。前 5 个学期,每学期含 19 周教学及考核;
第 6-9 学期,每学期含 17 周教学及考核,具体安排如下:

1. 第 1-5 学期,各专业课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求设置集中实践周,一般不超过 2 周。

2. 第 6-9 学期,原则上每学期安排 2 周集中实践,其中第 7 学期前两周为军事技能,其余主要包括:劳模精神育人、专业实践等。

3. 考查课可安排在该课程结束周进行也可以进行过程性考核,考试课安排在集中考试周考试。

4. 第 9 学期,原则上采取现代学徒制培养、订单培养等产教融合定向培养的专业可实行“**岗位实习**”,其他专业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进行教学安排。

5. 第 10 学期,所有专业第 1-18 周安排为期 18 周的岗位实习,同期开展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撰写等,并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答辩工作。

6. 公共基础课的学时数应有保障,若因集中实践周导致公共基础课学时减少,任课老师应提前申请补课,确保总学时不变。

(三) 学时与学分规定

1. 总学时控制在 4800-5200 学时(不含军训与民防教育、军事技能),总学分数不低于 266,实践教学学时数(含实验实训、课程设计、综合实训、岗位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不低于总学时的 50%,不宜超过 60%。在教学进程表中模块类选修课必

须标注说明选修要求，如“3门课程选2门课程，必须获得XX学分”，进程表总学时仅显示须选修的学时，非所有课程学时总和。

2. 科学合理设置、安排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尽量做到各学期的周学时分布均衡，第1-6学期，周学时不少于28学时；第7-10学期，周学时不少于24学时；各学期周学时一般不超过30学时。

3.1 周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含集中实践、综合实训、岗位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计28学时，1学分。

（四）教学进程安排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应尊重学生的学习规律，科学构建课程体系，注重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衔接，优化课程安排次序，明确学期周数分配，科学编制教学进程安排表。具体见《2023级教学进程表参考模板（五年制）》。